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委員、陳景文委員、李丁進委員、簡錦樹委員、張素瓊委員(請假)、張高評委員、張有恆委員、林清河委員、簡金成委員、陳家駒委員、蔡文達委員(請假)、李俊璋委員

列席：何副校長志欽、黃總務長正亮(杜簡正明河代)、利財務長德江、會計室、秘書室法制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5~p.10)。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主席報告

在 9/13，本人率同本會委員及學校相關主管訪視並聽取成醫斗六分院營運狀況報告，俾以瞭解整體經營情形(詳附件一 p.11~p.14)。其中，該分院在 99 年度虧損約 1 仟 6 佰萬元，100 年度虧損約 3 仟 8 佰萬元，虧損增加係因 100 年度折舊攤提約 2 仟萬元及健保點值減少所致。為了儘速讓斗六分院營運得以損益兩平，自給自足並永續經營，我期望醫院可以做以下規劃：

1. 斗六分院現為地區醫院，應設定目標儘速升級為區域醫院，如此可增加掛號費及基本部分負擔收入(\$130(地)→\$340(區))，以 100 年度為例，可增加約 3 仟 4 佰萬元，將提升整體醫療收入。因此，關於今年斗六分院升級一事，我將積極與成大醫院林院長商議可行辦法。
2. 雲林老化人口為 15%，最需要的應該就是護理之家，如安養中心、社區醫療及全能照護，另外精神科也是焦點等營運方向，而這就是利基，從能夠吸引病人的利基著手，但目前老人照護只有 40 床，若能增加到 100 床，規模擴大，再稍加用心，想辦法吸收雲林縣北上就醫的 30% 民眾，將可增加收入。

3. 舊院區應儘速拆除處理，除了可節省百萬維護費用外，宜規劃做為興利事業，例如停車場效益，或像精神科、長期照護等項目，也可規劃興建大樓，並評估容量及經費，先蓋幾層，未來視狀況再加樓層，這種分段式的結構，技術上應該都是可以克服的。關於此節，將請總務長協同徐明福教授及李德河教授親自會勘，排除古蹟疑慮，並請成大醫院評估投資興建大樓之受益性，除舊更新變成有效能的營運建築，也可以加速達成斗六分院自給自足及損益兩平狀態之目標，如此，對成醫、對成大，也是好事一樁。
4. 斗六分院營運收入呈成長趨勢，然而管理費用也快速增加，才會無法兩平，在成本控制這端，應善盡管控，使盈餘儘早浮現。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業於 101 年 7 月 10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其經費來源為捐贈，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二、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二) 第五條：家庭年收入不逾 30 萬元、第 2 次以上申請之成績規定。
 - (三) 第十二條：申請文件。
 - (四) 第十三條：品行考核。
 - (五) 第十四條：捐還規定；於優先償還教育部就學貸款後，應履行圓夢還願計畫，得以一次或分次，不定期與不定額之方式捐還本校。

擬辦：本案追認通過後繼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學務處研議開放僑生資格之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經第 72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 修訂重點，比照教務處「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將本要點「優良導師」改為「輔導傑出及輔導優良」二獎項，其中「輔導傑出」頒獎金 12 萬，「輔導優良」頒獎金 3 萬元。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優秀預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日月光集團已捐贈本院 640 萬元，其中 180 萬元擬獎勵本院各系優秀預研究生，依校方規定，須訂定獎勵金實施要點，提送本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能核發，特增訂本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30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主管會議以及 101 年 8 月 8 日第 73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術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簽請核發 100 年度日月光集團獎勵學術表現優良教師計畫之獎勵金一案，經會計室簽提「擬請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意見增訂本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30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主管會議以及 101 年 8 月 8 日第 73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 檢附 100 年度日月光集團獎勵學術表現優良教師計畫之簽案供參。

擬辦：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技能競賽績優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鼓勵附設高工學生積極參與技能競賽訓練與提升實力，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草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附工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法制組謝秘書修正後，經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72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研究總中心暨其所屬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研究總中心聘僱人員審查程序已修正為初審決審二級程序，修正第七點有關複審之規定，並修正待遇支給表複審程序。
- 二、 修正條文及支給表修正條文已與秘書室法制組協商確定。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及支給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支給要點及原支給表。
- 四、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727 次主管會報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15~p.22)。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原第五點「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獎勵補助改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 101 年 6 月 13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 101 年 9 月 21 日奉核示第 101A260415 號簽辦理。
- 二、 本案前經 100 年 9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以工程總經費概算新臺幣 6 億 9,218 萬元整，預計爭取 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支應新臺幣 3 億 9,150 萬元整，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臺幣 3 億 68 萬元整。
- 三、 依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暨 101 年 6 月 8 日奉核第 101A260256 號簽辦理。為加入收發室暨增加地下停車等空間，經重新評估調整空間規劃、樓層、量體及經費等需求，本計畫修改為地下 2 層、地上 9 樓(化學系)及地上樓(新理學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31,193 平方公尺，總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2,000 萬元整，其中由 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支應新台幣 3 億 9,150 萬元整，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四、 本案預定於 101 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審議作業，102 年進行規劃設計，103~105 年施工。

擬辦：本案概算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臺幣 4 億 2,850 萬元，另由 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支應新台幣 3 億 9,150 萬元整，合共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2,000 萬元整，請同意匡列本預算支出。

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

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擲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5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03:3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務處 提案單位：總</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10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函轉審查意見要求再補充說明。經會同體育室及建築系簡聖芬助理教授研提回復說明及補充資料，業於 8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核轉工程會審議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務處 提案單位：總</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 提請 討論。</p> <p>決議：1.張祖恩委員建議：(略)</p> <p>2.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案，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原計畫總經費計畫 1 億 6,000 萬元整，上調為 2 億 1,000 萬元整，其中 1 億 6,000 萬由校方支應，另 5,000 萬由水利系及防災研究中心等共同籌措，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7,200 平方公尺。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8 日通知審議結果，本案計畫核列 2 億(原計畫 2.1 億，刪減 1,000 萬元)，國庫補助 1 億 5,000 萬。101 年 7 月 19 日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由群姓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約權，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議約決標，辦理設計討論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三 務處</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p> <p>101 年 6 月 25 日 30%初步設計報告報部續審、101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通知製作定稿本。101 年 7 月 12 日 30%初步設計報告定稿本報部，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業於 101 年 8 月 7 日審查同意。目前進行細部設計暨都市設計審議先置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100-1(100.09.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三 務處</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本案前以概算新台幣 6 億 9,218 萬元整，預計爭取 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支應新台幣 3 億 9,150 萬元整，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3 億 68 萬元整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p> <p>本案因校園規劃工作小組會議請薛丞倫老師就本計畫案原先期規劃構想書加入收發室暨增加地下停車等空間，經重新評估調整空間規劃、樓層、量體及經費等需求，本計畫修改為地下 2 層、地上 9 樓(化學系)及地上樓(新理學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31,193 平方公尺，總經費計新臺幣 8 億 2,000 萬元整，其中由 5 年 500 億特別預算支應新台幣 3 億 9,150 萬元整，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p> <p>請准予前述財務計畫變更。</p> <p>已列入提案八討論。</p>	<p>繼續列管</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報告事項 財務處</p> <p>提案單位：</p> <p>案由：關於本校經費基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94-97年度挹注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計 2 億 7 仟 8 佰萬元一案，了解其執行狀況及回饋校方情形，提請委員共同商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成大附設醫院出席本會，提出本案執行狀況報告。 2. 另，校長得召集相關主管，前赴成大醫院了解全面營運狀況。 	<p>成大附設醫院</p> <p>本院配合於 9/13 安排學校相關主管進行斗六分院參訪事宜。</p> <p>財務處：</p> <p>9/13「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一級單位主管斗六分院訪視行程談話紀錄」如附件一(p.11~p.14)</p>	<p>繼續列管</p>

100-4(10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p>提案四 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 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p>	<p>研究發展處 本支給原則業經 101 年 7 月 10 日 100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討 論通過，並經 101 年 7 月 31 日教 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41913 號 函同意備查，目前已開始 101 年 度之作業，預計 12 月中完成獎勵 金發放作業。</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 施 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擬提 11 月 21 日第 166 次行 政會議討論。</p>	<p>行政會議通 過後,解除列 管</p>
<p>提案六 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部 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p>	<p>教務處 業經 101.7.1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 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並已公告 於本校網頁。</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 任暨輔導費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 1.本案 100 學年度教練費共新台幣 35 萬元(上學期 18 萬元、下學期 17 萬元) 依會計室規定製 據辦理，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7 月 28 日核准。 2.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0 學年度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各項 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成績團體冠軍 4 座、亞軍 1 座、季軍 1 座及前 3 名個人獎牌 25 面。</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三 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 要 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 教務處 1.照案辦理。 2.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函本校各系 所，並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 3.101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所需補助 經費將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服 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 後，簽請學校核定補助費用。</p>	<p>解除列管</p>

檔 號：

保存年限：

密 等：

簽 於 財務處


主旨：檢陳9/13日「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相關一級單位主管斗六分院訪視行程談話紀錄」如附，當
否？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9/13日實地訪視斗六分院，校長、委員及主管們談話彙整。
- 二、本案業經與會委員及主管們閱覽並修正在案。
- 三、本案奉 核後，將
 - (一)回覆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
 - (二)發送成大醫院轉知斗六分院。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歐麗娟 9/24 財務長利德江 9/24		

備註：會簽單位較多時，請另附「簽稿會核單」。

進成 9/24

101A430103



第 1 頁 共 1 頁

進成 9/24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一級單位主管斗六分院訪視行程談話紀錄

時間：101年9月13日(四)上午7:45~下午3:30

集合地點：雲平大樓西側階梯>前往成醫斗六分院

與會人員：校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一級單位主管(出席名單如附)

訪視事由：聽取成醫斗六分院歷年度營運狀況報告，俾以瞭解整體經營情形，提供協助。

一、報告事項

斗六分院簡報—林瑞模分院長報告(略)

二、座談檢討

校部、總院與分院意見交流彙整如下：

(一) 校長致詞及指示

謝謝林分院長精簡扼要的簡報，關於斗六分院營運，以下有幾點指示：

1. 請總務長協同規劃設計學院、建築系或土木系等教授會勘，幫助分院進行舊院區規劃，除舊更新，提昇整體營運效能。
2. 斗六分院現為地區醫院，應設定短期目標成為區域醫院，先行評估門檻為何？如此的投資是否可轉虧為盈？可請校方及總院協助，儘快進入評估階段。
3. 關於科別營運狀態分析，是很重要的一環，骨科、大內科、大外科是有盈餘的科別，理論上應適度擴增，虧損科別則適度縮減，但並非完全關閉，先讓虧損減少後，俟未來營運轉盈，再慢慢擴張，這是經營策略面向，所以請分院長、副院長須先進行科別營運分析。
4. 另，醫院醫師所具備臨床教師資格問題，請人事主任考量，如何有循環機制，而不抵觸總院之認定，且資格與授課是兩碼事，所以門檻之訂定，應可再轉念思考。

(二)委員及主管建議方向彙整如下：

1. **運用目標管理的觀點**，去推動資本投資計劃、人力計劃、土地活用計劃分述如下：
 - A. 找出利基(資本投資)：雲林老化人口為 15%，最需要的應該就是護理之家，如安養中心、社區醫療及全能照護，另外精神科也是焦點等營運方向，而這就是利基，從能夠吸引病人的利基著手，老人化為一個趨勢，醫學院老年所先前在安南區有一個老人照護計劃，或許可以請老年所來評估，幫助斗六的護理之家拓展來增加資本收入，或與醫學院的公共衛生研究所合作，利用健保資料分析在地民眾疾病盛行率，以研判發展契機。然而，這需要研擬長期規劃書，斗六從 94-100 年，尤其 99 年虧損逐漸降低，因此是有希望的。
 - B. 安定人力：醫護人員流動率過高，將造成病患的忠誠度降低，所以應研擬一個如何吸引年輕優秀醫師來到斗六分院，並接受長期穩定工作，或思考在地化醫護人員培養的方案，以降低人事流動率，提升忠誠度，如此才能穩定財源增加。
 - C. 土地運用：計畫土地活化運用，考量聯合開發，如 BOT 等，尤其醫院開闢停車場，最易增加收益。
2. **應作營運策略規劃**，分析這個區域總體醫療市場，是在成長或萎縮，競爭者台大、彰基、中國、虎尾、大林等醫院營運之間的消長相關性為何？雖理想規劃是由地區醫院變成區域醫院，但目前斗六分院在雲林的市佔率僅排第五，經了解，雖然前面四家醫院的市佔率較高、經濟規模較大，但事實上不管是地區醫院與區域醫院在經營上還是有困難，仍有潛在危機，要再擴大、再發展、再投資，是否真具有這樣的市場需求，應先分析既有的醫療資源及市場大小，評估是否有利基可行，如此做決策，相對會較有客觀基礎來做判斷，校部管院和醫院或可合作提計劃案，分析調查，並呈現各種不同方案，供醫院總院、分院，於未來擴展的過程中，有較佳的方向可以去做選擇，也要有利潤中心、成本中心(責任中心)的概念，類似自主自理，學校或總院的支持幫助總有限制，斗六分院應以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為努力方向。
3. **在地化紮根經營**，著眼在地紮根，醫師要在地化，醫療要在地化，是很重要的目標規劃。而這個「根」與文化息息相關，在舊文化中建立新思維，斗六國軍團隊與成大醫院團隊間，文化上可以再融合進步、再提升，俾以能夠同舟共濟、

克服所有問題。另外，成大斗六分院對於在地形象推銷，並非掛幾個牌子就可以傳達；民眾對斗六分院的訊息需求為何？民眾訊息需求與對分院的形象認知是密切相關的。因此，較具體做法，應結合社區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搭配 health prevention 和 health promotion education，例如：於村里民大會或社區會議時，派醫師提供盛行疾病之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之相關衛教演講，以營造良性信任互動宣傳，增加醫療數量，或與成醫家醫科合作社區醫療區塊，學生服務學習部分，未來也可以規劃到斗六分院學習，除可以建立人氣及增加了解，也推動具體在地紮根方案。

4. **臨床教師、教職申請配套**，為安定及鼓勵年輕優秀醫師常駐分院，應有福利配套措施，在教職申請的部分，只要是從斗六分院回來本院有功者，醫學系、醫學院教評會皆有共識，原則上科部申請都會支持。但目前接受申請的對象僅限於總院同仁派駐，至於屬斗六分院的同仁，希望能與醫學院協商相關措施，而常駐在斗六分院的臨床教師部分，由於牽涉法律問題，仍待商榷，這個部分，請教務長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
5. **回饋機制**，今天的訪視，主要源於校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追蹤列管關於校部校務基金補助斗六分院 2.78 億元，但尚無回饋學校機制一案，由於目前分院尚屬虧損狀態，無法回饋，且由於成醫係屬獨立會計及人事預算之作業基金，倘有盈餘，亦無法以現金作實際回饋，否則將遭審計部糾舉，故未來應俟轉虧為盈時，循合作模式，譬如可合作生醫或生物科技方面的計劃，總院或斗六分院出資共同推動計劃，如此，即是回饋學校校務基金。

(三)校長總結：

1. 以上委員及主管提出之建議，不論是從技術層面或經營的管理，都請斗六分院作內部的思考運用，原則上，斗六分院不可裁撤，會影響成大醫院及醫學院聲譽，並波及成大形象。
2. 舊院區應儘速拆除處理，除了可節省百萬維護費用外，宜規劃做為興利事業，例如停車場效益，或像精神科、長期照護等項目，也可規劃興建大樓，並評估容量及經費，先蓋幾層，未來視狀況再加樓層，這種分段式的結構，技術上應該都是可以克服的，如第二醫學中心，教育部已經通過擴增樓層計畫。如此，

除舊更新變成有效能的營運建築，即可增加營收以加速斗六分院自給自足及損益兩平狀態之目標，故年底之前，請斗六分院優先處理。

3. 另，在年底前，請斗六分院做十年營運規劃，先請各科自己作一個預估，包括發展、需求及收入，如成大的二十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十年營運規劃完成後再提報總院討論，如此，可以讓總院清楚，也可讓經費稽核委員會知道斗六分院未來十年營運狀況，期使損益兩平趨勢可逐步達成。
4. 最後，請成大醫院注意，斗六分院 100 年短絀為 3,800 萬，其中係因折舊攤提約 2,000 萬及健保點值減少造成，所以，100 年的營運績效並未比前年差太多。由於折舊攤提並未涉及現金支出，所以請總院研議差額提補之可行性，讓斗六分院快速成長，希望經由 10 年營運計畫的實施，再兩三年後可達損益兩平。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87年4月1日第439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6月30日第4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2月21日第5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10月17日第5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年11月19日第56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3月2日第5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第65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得進用聘僱人員。

二、聘僱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種。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為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三、聘僱人員進用資格：

(一) 研究人員：

1. 研究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教授資格者。
- (2)任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研究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2)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研究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教授資格者。
- (2)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2)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6.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7.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講師資格者。
- (2)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8. 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二)技術人員

1. 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
- 者。
- (3)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
- 有專門著作者。
- (4)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
- 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5)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2. 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 (2)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
- 有專門著作者。
- (4)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
- 著作者。
-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
- 者。
- (6)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3. 助理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三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4. 技術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5. 技工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國中以上學歷，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若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薪級比照國中學歷加三級起聘。

(2)取得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三)行政人員：

1.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4)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2.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講師資格者。

(2)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4)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者。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者。

3.助理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4.行政助理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

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決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亦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十一、因業務需要，需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敷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上項兼任督導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條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
- 十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5				365	365	365
	26				350	350	350
	27				335	335	335
	28				320	320	320
	29					305	305
	30					290	290
	31					280	280
	32					270	270
	33						260
	34						250
	35						240
	36						230
	37						
	38						
	39						
	40						
	41						
	42						
	43						
職 稱	研究教授	研究副教授 副研究員	研究助理教授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大學畢	專科畢	
	研究員				助 理		

註：晉升該 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 **決審**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

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u>決審</u>；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p>	<p>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需送研究總中心<u>複審</u>；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p>	<p>修正「複審」程序為「決審」程序。</p>
<p>十三、<u>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u></p>		<p>本點新增。 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任人員薪資，如相關法令契約無限制，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薪資，以求明確。</p>
<p><u>十四</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五</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u>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u>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u>十四</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u>訂</u>時亦同。</p>	<p>點次變更 依 101.5.30 第 727 次主管會報決議新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p>	<p>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p>	<p>依附件一檢附簽呈</p>

<p>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表</p> <p>註：晉升該 [] 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 決審</p> <p>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p> <p><u>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u></p>	<p>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研究人員待遇支給表</p> <p>註：晉升該 [] 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 複審</p> <p>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p>	<p>各處室意見修正</p>
---	---	----------------